附件2

**融安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（试行）**

一、办理事项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
二、办理条件：持有本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三、救助供养标准：

1.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确定；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确定。

2.照料护理标准：可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（半自理）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（全护理）二个档次。半自理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%确定；全护理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%确定。

四、申请材料：1.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银行卡或存折原件；2.本人疾病或残疾状况证明材料原件；3.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原件；4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、审批表原件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1.申请。申请特困供养待遇，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2.受理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备齐入户调查的相关材料。

3.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、生活自理能力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

4.审批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7天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5.救助金发放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。属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其基本生活费和照料费应当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；属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，其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特困人员的个人账户，其照料护理费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人员或护理人的个人账户。

六、办理时限和地点：

1.办理时限。法定时间：54个工作日（天）。

2.办理地点：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或乡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。

七、咨询电话、监督举报电话

1.融安县民政局：0772－6473663（低保中心）、8135300（局办）

2.长安镇人民政府：0772－8139995、8137854（民政办）、8136146（党政办）

3.板榄镇人民政府：0772－8312129（民政办）、8312028（党政办）

4.雅瑶乡人民政府：0772－8322659（民政办）、8322086（党政办）

5.大将镇人民政府：0772－8352214（民政办）、8352002（党政办）

6.大坡乡人民政府：0772－8422030（民政办）、8422026（党政办）

7.浮石镇人民政府：0772－8326113（民政办）、8472048（党政办）

8.沙子乡人民政府：0772－8392002（党政办）

1. 泗顶镇人民政府：0772－8326617（民政办）、8376000（党政办）
2. 桥板乡人民政府：0772－8412228（民政办）、8412012（党政办）

11.东起乡人民政府：0772－8432069（民政办）、8432008（党政办）

12.大良镇人民政府民政办：0772－8318396（民政办）、8452102（党政办）

13.潭头乡人民政府民政办：0772－8482001（民政办）、8482048（党政办）

14.泗顶矿区管委会：0772-8372820